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6243006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教育部體育署設置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，未能履行核定程序，亦未督促專案辦理培訓措施，致網球選手質疑教練選拔不公而退賽，影響國家代表隊之備戰規劃及士氣；又每年補助體育團體逾新台幣9億餘元，未建立評估基準，且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遴選及獎金分配，長期存有爭議，該部亦督考不當，均有疏失案。（106教正1）

依據：106年3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3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